

证券代码：301133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辛洪萍先生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七)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0 人, 代表股份 76,456,36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063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6 名, 代表股份 71,562,03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44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4,894,33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131%。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3 人, 代表股份 1,456,36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72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1,456,36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72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辛洪萍先生、辛洪燕女士、岳亚斌先生、叶昔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各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01 《选举辛洪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71,562,03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85%。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通过，辛洪萍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辛洪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71,562,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通过，辛洪燕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岳亚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71,562,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通过，岳亚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叶昔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71,562,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通过，叶昔铭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肖继辉女士、郭颀先生、黎文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各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2.01 《选举肖继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71,562,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通过，肖继辉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郭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71,562,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通过，郭颀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黎文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71,562,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通过，黎文飞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罗锋先生、黄科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文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罗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71,562,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通过，罗锋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黄科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71,562,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3.59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通过，黄科仕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94,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股东辛洪萍、辛洪燕、李小敏、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081,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股东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区伟腾、孔善坤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